

霞浦县盐田乡西胜村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名
称)

采购发包文件

招标编号:A3205820001002434

招标人:霞浦县盐田畚族乡西胜村民委员会(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一、采购发包邀请

1. 条件

霞浦县盐田乡西胜村农产品基地建设已由中共霞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霞浦县盐田畲族乡西胜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行政监督部门为霞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具备进场交易条件，现依据《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宁发改规[2023]3号）文件规定，进入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阳光平台交易。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霞浦县盐田乡

2.2 控制价（估算价）：301.60 万元，最终发包价格292.5477 万元

2.3 类别及内容：

（1）工程类别：施工

（2）项目所属行业部门：霞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2.4 工期要求：45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 其他要求：（1）本项目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301.5956万元，K值为3%，发包价为292.5477万元。（2）中标结果在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218.5.222.64:9005/>）平台上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中标人未按要求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中标资格且追究其责任。若此项规定与采购发包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3）中标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到位进场正式施工，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自行解除施工合同。（4）在施工中若有土地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和村民自行协商解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经宁德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中标的企业。

3.2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3.3 其它要求：（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报名时间及方式

- 4.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00秒（3个工作日），逾期不能报名。
- 4.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 4.2 报名网站：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3 报名网址：<https://ggzyjy.xgw.ningde.gov.cn/ygpt/>

5. 中标人选取办法

- 5.1 交易时间：2025年12月04日 10时00分
- 5.2 交易地点：霞浦县松港街道牛濂43号人社局2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5.3 交易方式：经评审小组审定合格的投标人，依据《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宁发改规[2023]3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

6. 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人：霞浦县盐田畬族乡西胜村民委员会
地址：霞浦县盐田畬族乡西胜村委楼
联系人：肖风
联系电话：18859386925

霞浦县盐田畬族乡西胜村民委员会 （招标人）
时间：2025年11月28日

二、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1投标函；

2.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5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投标人通过账号登录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18.5.222.64:9002/tpbidder>)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办事指南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218.5.222.64:9005/zlxz/secondPage.html/>)。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

5.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6、评分办法

由采购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文件进行审查。报名供应商超过20家的，按报名顺序号随机抽取20家进行响应采购文件审查，响应采购公告的供应商在2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公告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响应采购公告供应商，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供应商的，

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重新组织发包；

7. 评标标准：

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1.1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7.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合同签订

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合同范本

注：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及国家合同范本拟定主要合同条款

四、投标文件格式

霞浦县盐田乡西胜村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205820001002434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292.5477万元承担本项目，并按照规定工期完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配备相应人员。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姓 名： （印刷体）

投标人： （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